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8年12月13日与中胤时尚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中胤时尚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潘志兵、程超、赵欢、赖天行、先庭宏、谢望钦、张澳、汤俊怡、彭文婷，其中赵欢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极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小组成员中彭文婷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彭文婷女士，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并执行股本融资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永安行 A 股 IPO、温州意华 A 股 IPO 等项目。彭文婷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有：中胤时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法人股东代表及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倪秀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潘威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童娟	董事、副总经理
4	杜红岩	董事
5	应放天	独立董事
6	陈志刚	独立董事
7	毛毅坚	独立董事
8	陈少钦	监事会主席
9	李甜甜	监事
10	杨汉相	监事
11	钟振发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
12	王建远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3	王建敏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通商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修订、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分析评价公司是否具有积极的内部控制环境，针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

3、与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沟通与筛选，以促使本次募投资金项目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特点，协助发行人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上下游的业务情况，核查公司销售的真实性。

5、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开

展辅导工作，使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熟悉上市工作要求。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对发行人展开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模式、关联交易等领域予以辅导。

2、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持续跟踪发行人运营数据，对收入及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及合理性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潘志兵	<u>潘志兵</u>	程超	<u>程超</u>
赵欢	<u>赵欢</u>	赖天行	<u>赖天行</u>
先庭宏	<u>先庭宏</u>	谢望钦	<u>谢望钦</u>
张澳	<u>张澳</u>	汤俊怡	<u>汤俊怡</u>
彭文婷	<u>彭文婷</u>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2018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廿一日

